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郭洪斌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20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陆勇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一村71号	上海市法华镇路457-3号
何静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2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苏杰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71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张一满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新丙2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李爽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顺城街1号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25层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配套融资认购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配套融资认购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郭洪斌	83.6242	54.7187	49,246.87	6,038,115
2	陆勇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3	何静蔚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4	苏杰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5	张一满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6	李爽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7	上海祥禾	10.9091	10.9091	9,818.19	1,203,799
8	天津富德	1.8182	1.8182	1,636.38	200,635
合计		100.0000	70.0000	63,000.00	7,724,374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预计向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4,000万元、4,400万元和600万元,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1,471,309股、490,436股、539,481股和73,565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63,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1,000万元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7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竹园国旅7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竹园国旅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8,289.1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竹园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070.34万元,评估增值81,781.21万元,增值率986.6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竹园国旅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81.56元/股;上市公司向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81.56元/股,本次向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参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589,165股。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设置了锁定期。郭洪斌以竹园国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根据解锁条件分期解禁。其余发股购买资产方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措施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同时也为避免竹园国旅实现利润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竹园国旅管理层的奖励措施安排。

如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的,众信旅游承诺将超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竹园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及届时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支付节奏和奖励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八)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

七、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竹园国旅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同期的备考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竹园国旅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慎重使用上述预测信息并关注该等预测中潜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众信旅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主要用于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2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当前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求等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规定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等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符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九、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合同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然人仅签字)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豁免冯滨因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而触发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众信旅游股份之义务;4、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竹园国旅70%股权。

根据众信旅游、竹园国旅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众信旅游	竹园国旅	财务指标占比
2013年末资产总额	67,644.76	63,000.00	93.13%
2013年末资产净额	29,085.39	63,000.00	216.60%
2013年度营业收入	300,525.55	154,425.10	51.39%

注:众信旅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竹园国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竹园国旅70%股权的交易金额63,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洪斌将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郭洪斌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九泰基金,其股东昆吾九鼎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冯滨,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白斌,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委派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九泰基金、冯滨和白斌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10,299,16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58,290,000股变更为不超过68,589,165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21,584,0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0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众信旅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10,299,16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冯滨将持有上市公司32.26%的股权,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竹园国旅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约为39,250.16万元,本次竹园国旅70%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乘积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93.13%。

综上,本公司自上市起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众信旅游收购竹园国旅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六、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主要用于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全额认购,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由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是若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或白斌出现违约行为,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4、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竹园国旅7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4]360号《资产评估报告》,竹园国旅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70.34万元,竹园国旅2014年6月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8,289.13万元,增值81,781.2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86.6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竹园国旅成熟的业务模式、在出境游板块内的声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资源、广泛的下游代理商基础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竹园国旅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650万元、7,062万元、8,828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竹园国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5、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竹园国旅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4年、2015年、2016年承诺利润分别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26.23%、32.79%和40.98%。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8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6名竹园国旅自然人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未来竹园国旅盈利预测补偿的责任,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2家机构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因此本次补偿义务人最多仅有价值占本次交易对价81.82%的股份处于锁定状态,在极端情况下,导致未来可能存在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承担对竹园国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能性。

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各补偿义务人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7、本次交易的奖励措施支付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同时也为避免竹园国旅实现承诺利润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届时仍于竹园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及届时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措施安排。

如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高于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超出部分金额的50%将作为奖金由竹园国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届时仍于竹园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及届时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上市公司将于竹园国旅2016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对按照奖励方案确定应支付奖金的金额,并于现金奖励义务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时向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奖励额度的分配方案应由届时竹园国旅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奖励措施安排,若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超额完成累积净利润,则将触发奖励措施条款,从而将在相关会计年度确认应计提超额利润奖励时增加上市公司当期管理费用,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时,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越高,则将导致在承诺期内每个相关年度计提超额利润奖励费用及2017年度需实际结算支付超额利润奖励的金额越大,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越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奖励措施安排对上市公司承诺期内及2017年度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8、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竹园国旅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出境游批发业务方面的强强联合,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从公司整体角度看,竹园国旅和本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竹园国旅和本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竹园国旅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9、商誉减值风险

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7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众信旅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约5.72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境外旅游整体萎靡、竹园国旅出境游产品受欢迎程度下降或其他原因导致竹园国旅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竹园国旅在上游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并提高竹园国旅的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0、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大大推动我国近年来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2014年8月9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增强旅游发展动力及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11、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竹园国旅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并成立质量控制与培训部,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不同游客的偏好不同、以及不同带队领队的自身素质和能力的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竹园国旅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竹园国旅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其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2、游客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旅游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对于旅游目的地及游览体验的要求在不断提升,对包括出境游产品的多样性和新颖性的要求十分迫切。基于前述情况,竹园国旅将面临终端客户需求偏好的不断变化,若不能根据文化、季节、假期等多种因素及时跟踪和掌握游客喜好动向,将面临自身设计的出境游产品不能满足游客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竹园国旅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13、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竹园国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埃博拉"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竹园国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等,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将直接影响竹园国旅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14、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对出境游批发商而言,在覆盖较广的若干航线上长期保有一定量的航空舱位是日常经营中至关重要的因素。竹园国旅从事的境外旅游业务需要根据销售计划提前锁定产品相关航线的航空舱位,即与航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一定订金,由于某些目的地较为热门,甚至需要提前3至8个月锁定所需的航空舱位,而向游客收取团费一般是在旅行团服务合同签订之后。因此,该业务模式导致了竹园国旅需垫付一定数量的资金。如游客最终未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或确定意向后未及时支付团费,则造成对竹园国旅营运资金的占用。另外,如果未来竹园国旅不能通过自身积累、外部融资保持对营运资金的补充,该因素可能制约其业务规模的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竹园国旅管理层继续加强对代理商、供应商关系的管理,敦促业务人员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高成团率,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15、全年业绩不均匀的风险

由于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较为丰富,各目的地因所处地理位置不同,以及受国家休假制度的影响及消费者的旅行习惯,出境游产品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大。对于竹园国旅等经营出境游目的地较多的旅行社而言,受气候等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其他出境游线路较少的旅行社较弱,但竹园国旅仍呈现下半年出境游业务优于上半年水平、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淡旺季较为明显的特征。因此,竹园国旅销售收入全年分布不均匀,可能会增加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6、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竹园国旅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796.97万元、154,425.10万元和94,168.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3%、7.24%和6.08%。竹园国旅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12月(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永续
营业收入	136,981.11	286,982.83	349,820.58	396,936.14	439,074.65	482,829.33	482,829.33
营业成本	126,406.17	265,114.74	323,199.23	366,769.00	405,748.88	446,230.86	446,230.86
毛利率	7.72%	7.62%	7.61%	7.60%	7.59%	7.58%	7.58%

未来预测期和永续期的毛利率水平均小于2014年1-6月的毛利率,预测是相对谨慎的。以竹园国旅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竹园国旅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各期毛利率变动	估值(万元)	毛利率每0.5%变动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每0.5%变动估值变动率
-1.5%	50,237.22	13,234.65	-44.22%	14.69%
-1.0%	63,471.87	13,312.33	-29.53%	14.78%
-0.5%	76,784.20	13,286.14	-14.75%	14.75%
0	90,070.34	-	-	-
0.5%	103,330.87	13,260.53	14.72%	14.72%
1.0%	116,676.51	13,345.64	29.54%	14.82%
1.5%	129,898.69	13,222.18	44.22%	14.68%
平均值	-	13,276.91	-	14.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竹园国旅未来毛利率每增减0.5%,对估值的影响约为13,276.91万元,估值变动率约为14.74%。

旅游行业是敏感性较强的行业,极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地区冲突、经济危机、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都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竹园国旅近年毛利率受其具体情况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持续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竹园国旅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毛利率波动的相关风险及毛利率波动导致竹园国旅估值变动的相关风险。

17、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旅行团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产品设计经理、客户经理、领队等专业人才亦是旅行社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竹园国旅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量流失,可能对竹园国旅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竹园国旅已采用了员工持股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方式来确保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竹园国旅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竹园国旅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竹园国旅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下转B51版)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众信旅游")《公司章程》制定。

2、众信旅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众信旅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00万股众信旅游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众信旅游股本总额5,829.00万股的1.7156%。其中首次授予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40%;预留1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0.1716%。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激励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给激励对象。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7、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0.78元/股,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1.56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48个月。

9、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10、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1)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和90%;

(2)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6%、35%和6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年开始,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收入增长率的收入,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收入数额,计算净利润增长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本次重组之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竹园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竹园国旅承诺:在众信旅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之前,不利用双方业务的协同性或相应的利益安排,为使上市公司满足股权激励的相应业绩要求及指标计算为目的,由竹园国旅对众信旅游进行任何资源、业务或利益的让渡。

11、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1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众信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6、本次股权激励费用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价格关联度较高,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后期带来较高的股权激励费用。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1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义

众信旅游/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含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众信旅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众信旅游《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二、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与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91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股本总数5,829.00万股的比例为1.7156%。其中首次授予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40%;预留1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0.171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7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1.56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磊	副总经理	3.33	3.3300%	0.0571%
杜政泰	副总经理	2.33	2.3300%	0.0400%
王春峰	副总经理	2	2.0000%	0.034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88人)		82.34	82.3400%	1.4126%
预留股份		10	10.0000%	0.1716%
合计		100	100.0000%	1.7156%

注: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2014-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步推出,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年开始,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收入增长率的收入,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收入数额,计算净利润增长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本次重组之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竹园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竹园国旅承诺:在众信旅游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之前,不利用双方业务的协同性或相应的利益安排,为使上市公司满足股权激励的相应业绩要求及指标计算为目的,由竹园国旅对众信旅游进行任何资源、业务或利益的让渡。

(4)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4)条,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50%和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众信旅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众信旅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众信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八、解锁条件的合理性说明

(一)关于选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业绩指标的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为考核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指标可以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是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经营规模越大,行业竞争力越大。

净利润是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可以直接反应公司经营成果及对股东产生的价值回报。在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率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对股东回报的重要前提。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

以上两个指标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既可以考核公司整体的发展规模,又可以考核公司的经营成果,既考核了"量"又考核了"质"。

(二)业绩指标选定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本公司及同行业历史业绩水平、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持续的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旅游行业中的旅行社业,主要经营出境游批发业务、出境游零售业务、商务会奖旅游业务。近年来在中国出境旅游市场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新业态层出不穷,为了争取客源和关注度,各方的产品营销手段不断创新,价格竞争更加普遍。同时,旅游行业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旅游行业的人才争夺非常激烈。

(2)行业及本公司增长水平

根据wind资讯网信息,休闲服务行业——旅游综合行业2011-2013年三年的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7.75%。根据wind资讯网中国国旅的信息,可以看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与净利占整个行业数据的比重很大,收入累计占全部公司合计收入的44.62%,净利累计占全部公司的合计净利50.72%,对行业指标的影响较大。中国国旅除经营旅游服务外,还经营政策特许的免税商品销售业务,此类业务贡献的毛利较高。若剔除中国国旅的数据,近三年综合旅游行业净利复合增长率为13.16%。

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的统计,2011-2013年三年的出境旅游人数统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出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5,739	7,025.	8,318.27	9,818.52
人数同比增长率	20.00%	22.42%	18.41%	18.04%
近三年行业复合增长率	19.60%			
近三年行业平均增长率	19.62%			

考虑到近年来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及公司现有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数,设置了业绩指标。考核期内,在业绩指标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产生的影响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4%,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8%。若实现上述指标,2016年度的收入规模达57亿元,较 2013年度增长90%;净利润达1.4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60%。

对比上述数据,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定值高于行业水平,相关激励人员需付出较大的努力才能达到。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实施以服务品质为前提,以产品为核心,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渠道运营发展战略,不断进行网点布局,巩固与扩大出境游批发业务,发展北京以外的零售业务;多渠道建设线上业务,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与系统;大力拓展上下游旅游资源,扩大出境游各目的地的地区优势和产品优势,促进三大业务的协同发展。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是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的财务指标体现。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态势、公司发展战略、股权激励的目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解锁业绩指标。为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规模需不断扩大,同时,净利润在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费用后,年均能够实现较大的增长。本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设置合理,可以留住核心业务人员并促使其为达成目标而付出更多的努力,能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授予日为2014年12月初,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为1,818.36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合计
2014	154.74	51.39	15.18	221.31
2015	773.68	308.35	91.08	1,173.11
2016	–	256.96	91.08	348.04
2017	–	–	75.90	75.90
合计	928.42	616.70	273.24	1,818.36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价格关联度较高,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后期带来较高的股权激励费用。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第五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尚处于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雇或辞职

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者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尚处于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有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视同该期考核已达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但不再享有之后考核期的股权激励,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退休

[illegible]

(五)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视同该期考核已达考核标准,其合法继承人可全额解锁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但不再享有之后考核期的股权激励,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明确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行使: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实施。

第六章 其他

1、本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6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在公司披露《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现有全体股东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发布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6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股东说明

序号	议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
	(一)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70%的股权	–	–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特别决议	–
2.1.2	标的资产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特别决议	–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特别决议	–
2.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特别决议	–
2.1.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特别决议	–
2.1.6	发行数量	特别决议	–
2.1.7	股份锁定期	特别决议	–
2.1.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特别决议	–
2.1.9	上市安排	特别决议	–
2.1.10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特别决议	–
2.1.11	损益归属	特别决议	–
2.1.12	决议的有效期	特别决议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
2.2.1	发行方式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特别决议	
2.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特别决议	
2.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特别决议	
2.2.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特别决议	
2.2.6	发行数量	特别决议	
2.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特别决议	
2.2.8	锁定期安排	特别决议	
2.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特别决议	
2.2.10	上市安排	特别决议	
2.2.11	决议有效期	特别决议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4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5	《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的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
6	《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现有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
7	《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前海瑞联、冯滨、白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九鼎投资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冯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别决议	冯滨

注:九鼎投资指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说明:

1、以上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下午5点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5点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下转B55版)